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王秋郎

吳璟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寒舍餐旅管理5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消上字第17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或指揮訴訟欠當，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或法官就發現真實認有必要之證據依職權為調查，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消上字第17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未詢問討論任何爭執與調查證據，就要求被害人以50萬元和解，否則將可能分文未獲，顯有預判之情，違反法官客觀中立公平公正聽審原則；且旋即於不到1小時內終結本案之準備程序，草率結案，足認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

01 偏頗之虞，應迴避參與審理本案等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
02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受命法官迴避。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迴避之原因，核屬受命法官指揮訴訟
04 程序之試行和解、調查證據等職權行使之範疇，為承審法官
05 訴訟指揮權之行使，客觀上不足以認該法官有何令人疑其為
06 不公平審判之情事，聲請人主觀臆測該法官審理過程有偏頗
07 之虞，聲請該法官迴避，自於法不合。此外，聲請人復未提
08 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本案訴訟之受命法官對於
09 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
10 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之客
11 觀事實，依上開說明，尚不得僅憑聲請人之主觀臆測，及不
12 服受命法官就訴訟程序之指揮與調查證據，即認受命法官執
13 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是聲請人聲請本案訴訟之受命法官迴
14 避，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所為聲
15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民事第十四庭

19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20 法 官 蔡子琪

21 法 官 陳雯珊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陳韋杉